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广东碳市场湛江市控排企业碳排放核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度广东碳市场湛江市控排企业碳排放核查项目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项目目标

完成 8 家控排企业的核查报告，举办 1 场碳排放培训班，为湛江市碳排放日常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二、服务内容

### （一）碳排放核查

乙方对湛江市纳入广东碳市场的 8 家控排企业提交的 2025 年度排放报告进行现场核查，其中 1 家企业（湛江市吉城纸业有限公司）需完成广东碳市场核查、全国碳市场核查，其余 7 家企业（湛江华信纸业有限公司、中海沥青（广东）有限公司、华润水泥（湛江）有限公司、湛江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仅需完成广东碳市场核查。乙方应成立 3 人以上的现场工作组，通过文件评审、座谈、现场勘察等方式对企业碳排放监测和报告的活动边界、活动数据、排放量、计算方法、排放因子选取及排放数据等核查内容进行现场佐证材料收集和验证，指导控排企业解决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指导企业按指南要求修改完善排放报告，对企业排放报告无重大偏差作出合理保证的核查结论，按照《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编制核查报告，按时提交给甲方。

### （二）碳排放培训

乙方应成立 4 人以上的讲师团，为湛江市相关部门和控排企业举办 1 场碳排放培训班，全面解读重点行业碳排放报告与核查技术要点、主要关注内容，剖析解决共性问题，指导控排企业采取有效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科学技术方法。综述我国最新的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介绍我省碳配额市场、碳普惠、碳标签、碳足迹、碳捕集、低碳试点以及其他重点方向的工作进展情况。

### （三）技术支持

乙方应为湛江市碳排放日常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地点：碳排放核查、碳排放培训在湛江市开展现场服务。为湛江市碳排放日常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采取线上服务方式。

(三) 进度安排：2026年5月15日前完成碳排放核查，并提交纸质盖章版核查报告（一式三份）和电子版核查报告（盖章扫描pdf和可编辑word文档），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函延期完成碳排放核查，则以省通知时间节点为准；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碳排放培训；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四) 成果归属：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 四、付款方式和要求

##### (一)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整（¥128,000.00元），由甲方分两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双方签署项目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函、等额发票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64,000.00元）。

2. 项目工作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函、等额发票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64,000.00元）。

3. 项目工作成果经首次专家评审不通过，允许延长1个月整改，第二次专家评审不通过则判定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拨付合同尾款。

4. 本项目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时间）；甲方在前述约定时间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二) 付款要求

乙方按以下规定与甲方结算：

1. 甲方以转账方式将本项目服务费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2.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必须与合同乙方名称一致。
3. 若遇到特殊情况需调整付款时间，甲方应与乙方协商一致。
4. 若湛江市财政部门认为需要补充提交相关请款材料，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延期付款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

- (1)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数量、时间等条件提供服务。



- (2) 对乙方的履约过程进行监督，以确保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3) 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解除合同。

## 2. 甲方的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 (2) 协调控排企业提供必要的的数据资料，督促有关企业配合乙方现场核查。
- (3) 甲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与乙方的良好沟通，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和争议。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的权利

- (1) 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支付项目服务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等。
- (2) 若因甲方违约行为导致乙方遭受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 2. 乙方的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全面、正确地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确保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将与合同有关的重要事项通知甲方，如服务进度、可能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以避免不必要的误解或损失。
- (3) 为甲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撑，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确保项目目标顺利实现。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可能接触到甲方及有关企业的文件、档案和资料，为了保守国家机关和商业秘密，乙方须履行保密义务，任何时候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借甲方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和商业活动。

##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将甲方已经支付的项目服务费全部返还给甲方，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项目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将甲方已经支付的项目服务费全部返还给甲方，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三) 乙方擅自将合同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

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再支付任何未结算服务费，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

(四) 项目工作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成果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甲方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 若乙方在项目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欺诈等行为，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限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 七、其他规定

(一)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

(三)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代表(签名):

地址: 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2号

电话: 0759-3381518

日期: 2026年4月24日

乙方(盖章):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南街40号楼

电话: 010-56313400

日期: 2026年4月24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名称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9063445106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屯支行

